

文化部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盈錦

電話：04-2217777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300@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05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13D004688_113D2003837-01.pdf)

主旨：為保存無形文化資產，敬請貴部協助將學生參與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時數納入服務學習時數採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無形文化資產重視「人」的傳承，透過傳承將重要、珍貴的技藝及知識一代代延續下去，在面臨少子化的今日，如何讓年輕學子提升意願投入此行列為刻不容緩之要務。
- 二、本部於113年4月前往澎湖訪視縣定民俗「澎湖小法祭祀科儀」，保存團體及訪視委員建議，為提升年輕學子參與無形文化資產傳承之認同感並給予實質鼓勵，宜將學生參與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者）之傳承時數，納入校外（社會）服務學習時數採計。（詳附件-會議紀錄第玖、三、（二）點及結論第四點）
- 三、本部業與澎湖縣文化局及教育處初步研議，由文化局核發校外（社會）服務學習時數較為可行。惟各縣市均有相同保存傳承斷層危機，且各教育單位自訂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爰函請貴部協助將學生參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



收文

113/05/23



1130063734

(者)之傳承時數，納入校外(社會)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並轉知各地方政府參採。

四、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無形文化資產包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五類，有關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團體

(者)資訊，建請至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https://nchdb.boch.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澎湖縣政府、本部文化資產局



裝



訂

線